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銘常

被上訴人　　寶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固稱：證人李萬順於原審時之證述明顯虛偽不實，與上訴人所提錄音證據不符，原審

漠視客觀證據，未能公平客觀審理；且被上訴人單方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違法，上訴人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詎原審逕認勞工行使權利仍應遵守一般誠信原則，不可濫用權力，認定上訴人係自動離職，原審確已違反勞動事件法第33條規定等語，然遍觀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抽象指摘違背法令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亦未指明依何卷內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